# 贴牌加工承揽合作合同 贴牌生产合作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12-06

*贴牌加工承揽合作合同 贴牌生产合作合同一一、双方交换企业资信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浴室柜贴牌加工合同范本。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工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4.税务登记证(副...*

**贴牌加工承揽合作合同 贴牌生产合作合同一**

一、双方交换企业资信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浴室柜贴牌加工合同范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工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企业法人年度检验情况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受理书(注册证)复印件;

8.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二、协议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贴牌生产\_\_\_\_\_\_\_\_\_\_\_\_\_\_\_\_\_\_\_\_\_牌系列产品，采用甲方的品牌标识;乙方应确保这些产品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印制的专用件(指含有“甲方产品”\_\_\_\_\_字样或其他甲方产品专用的图案、标识、铭牌、说明书、包装物等)，乙方应妥善保管，决不允许流失给第三方，如发生流失给第三方现象，甲方有权按\_\_\_\_\_法相关之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甲方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开发市尝销售贴牌产品;乙方利用其技术、设备、人力等资源生产制造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贴牌产品。

3.贴牌产品完全由甲方销售，乙方不负责销售，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生产的贴牌产品转卖给任何第三方。

4.双方合作期满后或终止合作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生产或销售有甲方品牌标识的产品，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乙方按销售所得的\_\_\_\_倍进行赔偿。

5.甲方有权派人员监督贴牌产品的原料、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等，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与协助。

三、产品名称、型号、价格(rmb)产品名称(乙方)产品型号(乙方)价格、备注。后续产品价格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产品价格应包含内外包装、标贴等相关包装费用(不含增值税发票)，具体承担情况见产品价格表。

四、交(提)货地点、时间及费用

1.乙方直接送货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双方协定的交货点，单价含运费;

2.乙方严格按订购计划单中规定的数量和日期准时交货;乙方在装车或交付托运后须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发货情况及预计到货时间、地点，以便甲方及时提货，合同范本《浴室柜贴牌加工合同范本》。

五、产品包装与防护要求

1.产品外包装、标贴、铭牌等相关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设计、定制和采购，甲方将包装材料发给乙方，由乙方代工包装;

2.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达到甲方认可的包装要求，有足够的强度，以便适应运输的要求。

六、提出交货、质量异常及期限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订购计划单为准;乙方接到订购计划单后若有异议，应在接到订购计划单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订单;对于不能及时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价格与结算方式

1.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若价格有变动须经双协商同意，并确定新的价格及执行日期;

2.双方确定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30天，例：20\_\_\_\_\_\_\_\_\_年3月1日至20\_\_\_\_\_\_\_\_\_年3月31日的货款，甲方在次月月底前结清。

八、质量要求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甲方的《产品规格书》与《检验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同时应达到双方所签的《质量保证协议》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九、品牌管理

1.甲方提供的\_\_\_\_\_(包括包装设计、图形、汉字、英文及其组合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私自转让或扩大其使用范围;

2.双方合作期满后，乙方即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产品。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对于因乙方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退货、换货，乙方应予以全力支持，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因非正常使用而损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贴牌产品本身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如：诉讼费、\_\_\_\_\_、责任赔付费及法律责任等。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条款，并无合理解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结算的货款甲方推迟为三个月后给付;

2.乙方若提前解除合同，应在甲方未找到替代供应商前继续供货，保持甲方的经营销售正常运行，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3.甲方若提前解除合同，应保证消耗完乙方根据甲方订单生产的产品，并按合同规定的结款方式结清余款;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_\_\_\_\_》，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合同内容、价格等商业机密任何形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已经与乙方订立采购产品合同或服务这一情况进行广告宣传或公之于众，也不多在广告中使用甲方或甲方任何客户的名称。

3.甲方确保“\_\_\_\_\_\_\_\_\_\_\_”贴牌\_\_\_\_\_的独占性与无争议性，如贴牌\_\_\_\_\_出现争议，该争议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为总合同，每批订单执行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计划单》为准，《采购计划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年(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贴牌加工承揽合作合同 贴牌生产合作合同二**

甲方：(承揽人)：

乙方：(定作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xx市根据《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生产##品牌服饰，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装名称牛仔裤牛仔裤牛仔裤牛仔裤合计总金额(大写)伍万肆仟肆佰元整附订货配码及数量明细货单，货单单价不含税票费用，开票需另加收税费。以上订货数量与实裁数有10%±，以实际出货数量为准。订做物数量与金额：工厂货号客户款号面料成分62%棉，10%竹纤维，18%涤纶，10%天丝60%棉，40%涤纶100%棉100%棉颜色黑色蓝色蓝色黑色单价数量金额(元)货期。

二、服装款式和制作要求：服装款式由乙方提供或者到甲方现场指定，并经过乙方最终确认的样板，如需对一些款式进行修改的则按产品工艺单要求生产。

三、布料和辅料的提供及确认：经双方确认款式、面料和制作要求后由乙方提供带有自己logo的辅料(里子布、logo挂牌、包装袋、钮扣、拉链、水洗唛、布标等)给甲方生产中使用，成品面料由乙方在甲方处选定并由甲方提供，若产品上出现一些装饰物如贴布、贴皮，金属装饰件、绣花等辅料则由甲方提供。对于根据乙方提供的商标，如有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法和运杂费：

1、货物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余下货款到帐后，于甲方公司验收提货，也可由甲方代为发往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逾期提供辅料或交订金致使甲方无法按期交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内层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袋，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加套编织袋，必须准确无误的注明服装名称、数量、货号。

六、a.b.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按实标数量以现金的方式结算。由甲方按实标数量给乙方开具发货清单，乙方以汇款或现金方式结算。付款方式：乙方预付给甲方订金为总订货额的30%(即由乙方再付总订货额的70%(即

七、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确认订单工作的，甲方的交货时间顺延。甲方如逾期交货的，应在交货期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安排，但超过十天以上的，每天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则向加工承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空格内填写的文字部分及订货细码单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元)，货好通知乙方元)，甲方收到货款后马上发货。

甲方：xx市服饰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委托代理人：电话：日期：

乙方：##服饰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委托代理人：电话：日期：

**贴牌加工承揽合作合同 贴牌生产合作合同三**

定作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承揽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定作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作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作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2.1定作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3.1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作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四、订单确认

4.1定作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4.2承揽方收到定作方订单后在 个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 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 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作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4.3定作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作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4定作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并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5.1定作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 天内，定作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 %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 %在定作方验收货物后 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5.2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作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6.1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用承揽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做、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7.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7.2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7.3若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八、价款

8.1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9.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9.3每批产品，定作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作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0.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11.1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承揽方对定作方供料及定作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12.1加工贸易手册由定作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作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3.1承揽方不得将定作方或印有定作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作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承揽方未经定作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作方产品或印有定作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未经定作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作方产品或印有定作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定作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作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作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13.7双方同意定作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13.8承揽方同意在定作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作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作方。

13.9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在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3.10承揽方应当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订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作方。

13.11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作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作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3定作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3.14定作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14.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 元(大写： );(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 ‰偿付违约金。

14.5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14.6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 %)或酬金总额的 %( %～ %)的违约金。

14.7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14.9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做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作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 %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15.1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1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 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 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作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 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还款 %的标准向定作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17.1对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提交 (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签章)： 承揽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